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岱憶
電話：(06)2991111#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bb1000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065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教育部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師參考手冊（中小學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請廣為宣導及善用，以落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0年9月27日及同年9月29日公告(編號：11131及11276)諒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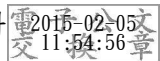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考量協助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未成年行為學生得以獲致正確之性別教育之輔導，學習合宜之性別尊重與健康之互動行為，爰規劃編制本教師手冊，藉以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據以執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三、教育部已規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之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意識(2小時)、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2小時)、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2小時)及再犯預防(2小時)計8小時之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項下之參考資料暨成果專區，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

e=2)，請納入校園性平事件8小時課程提供教師知能培訓
與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